

华泰财险附加非自愿失业保险条款

附加保险条款的订立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使用。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下列非自愿失业情况，自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起始之日起**90 日后**（续保者不受 90 日规定的限制）连续没有参加任何可以获取收入的工作，保险人按照本附加条款约定给付被保险人非自愿失业保险金，**但最高不得超过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金额上限。**

本附加条款中的非自愿失业，指以下情况之一：

（一）用人单位因下列情况之一与被保险人解除劳动合同：

1. 被保险人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被保险人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用人单位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4. 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5. 用人单位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二）用人单位因下列情况之一与被保险人终止劳动合同：

1. 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2. 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被保险人失业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依法设立的企业以外的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
- （二）用人单位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
- （三）劳务派遣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四）非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或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 （五）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六）与个体经济组织签订的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七）用人单位在试用期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
- （八）用人单位与被保险人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
- （九）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
- （十）被保险人辞职、自愿离职或自行离职；

- (十一) 被保险人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害；
- (十二) 被保险人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 (十三) 被保险人被追究刑事责任或民事责任，导致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十四) 被保险人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用用人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 (十五) 劳动合同期满，劳动合同终止；
- (十六) 被保险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依法开始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劳动合同终止；
- (十七) 被保险人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
- (十八) 被保险人于保险合同生效日前已经失业；
- (十九) 被保险人的保险合同生效日当日或之前，被保险人已接到用人单位的口头或书面的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通知；
- (二十) 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日当日或之前，已经预见到将非自愿失业；
- (二十一) 被保险人因个人处理不当或不诚实行为而被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
- (二十二) 被保险人系自雇人士；
- (二十三) 因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内战、军事行动、恐怖袭击、暴乱或其他类似的武装叛乱，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或核能的爆炸、灼伤、污染、辐射而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
- (二十四) 主险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的下列期间内，被保险人非自愿失业，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保险合同生效日后 90 日内；
- (二) 被保险人于失业前所在用人单位工作不足 1 年。

受益人

第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若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指定向被保险人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为非自愿失业保险金的唯一第一顺序受益人的，则受益金额以被保险人因非自愿失业时未偿还该金融机构的贷款余额为限，除非另有约定，剩余部分由被保险人或投保人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指定第二顺序受益人受益；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第二顺序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保险金受益人。

保险金的申请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申请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 3、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复印件；
- 4、被保险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原件；
- 5、用人单位出具的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
- 6、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失业证；
- 7、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的证明；
- 8、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的证明；
- 9、被保险人领取失业保险金的证明；
- 10、如指定向被保险人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为第一顺序受益人，须同时提供相关借款合同、被保险人还贷收据或证明以及第一顺序受益人和第二顺序受益人共同确认的被保险人出险时未偿还贷款余额的证明；
- 11、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被保险人的继承人作为索赔申请人索赔时，需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其具备保险金请求权及所享份额等事宜的公证文件。

（三）如索赔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申领保险金手续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和资料。

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合同效力中止或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中止或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本附加条款的未约定事项，均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与本附加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释义

自雇人士：指被保险人本人或其直系家庭成员但不限于配偶、父亲、母亲、叔伯（舅父、叔父、伯父、姑丈、姨丈）、姑姨（姑母、姨母、婶母、伯母、舅母）、男侄甥（侄儿、外甥）、女侄甥（侄女、甥女）、祖父、祖母、儿子、女儿、男内外孙（男内孙、男外孙）、女内外孙（内孙女、外孙女）等系雇主或雇主的拥有人；或被保险人持有用人单位百分之五或以上的股权。

本附加条款的未解释名词，以本条款所附加于的主保险合同条款中的名词解释为准。